

# 关于对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95 号

##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晚间披露的《关于公司可能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程信息”）于 2020 年 7 月分别与惠州市运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富商贸”）、深圳市铭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华供应链”）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预付款 5,820 万元，合同生效后未收到上述供应商提供的采购货品，也未终止相应合同并收回预付款款项。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疑似存在 5,820 万元被亿程信息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补充说明公司与运富商贸、铭华供应链合同签署、预付款项发起及审批流程，说明预付款项的具体明细，包括发生时间、累计发生金额、日最高占用额、交易内容，运富商贸、铭华供应链与你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你公司是否已向预付对方采取调查和追偿措施。

2. 请结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报告、行业惯例、对比本次及其他采购合同付款条款，说明你公司判断疑似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依据，亿程信息采购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3. 你公司披露占用方疑似亿程信息关联方，请结合已采取的调查措施、截至目前调查进度、亿程信息治理结构等说明疑似亿程信息关联方所指的具体对象，交易对方和亿程信息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取的款项追索措施、追索进度等。

4. 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739.26 万元、6,759.14 万元，请核查相关款项账龄、交易对方或欠款方的资信情况、是否与公司大股东或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回函日结转情况等，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行为。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5 日

